

香港少年領袖團

便箋

發文人	團總部 (團士官長)	受文人	本團各單位
編號	//	(經辦人)
電話號碼	2792 6486	來函編號	
傳真號碼	2792 8510	總頁數	傳真號碼
日期	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	日期	

基本步操訓練班程序安排

自2021年2月起本團基本步操訓練班之程序有下列優化安排：

序號	程序	所需文件
1.	由各單位的指揮官（或由士官長代行）填寫便箋致團士官長，通知團總部該單位有意開辦基本步操訓練班，同時需草擬定訓練班安排、預算人數、時段及考核日期；	要求開辦基本步操訓練班便箋 詳見（附件一）
2.	團總部在收到通知及確認訓練班安排後，將向有關單位發出訓練班編號；	//
3.	如有關單位未能安排步操教練或高級步操教練，將由團士官長指派合資格之步操教練協助進行有關訓練班。	//
4.	經團士官長協調後定下考核日期及指派高級步操教練（下稱考官）於指定日期進行考核；	//
5.	由各單位開始基本步操訓練班，並按訓練紀錄填寫「團員基本步操訓練紀錄」；	團員基本步操訓練紀錄 詳見（附件二）
6.	考核日前兩星期，需向團士官長提交「訓練班提名表格」；	訓練班提名表格 詳見（附件三）
7.	考核當日，各單位的准尉或士官長向考官提交由步操教練已簽署及核證的「團員基本步操訓練紀錄」並進行考核；	//
8.	完成訓練班經考核合格者，可獲發香港少年領袖團「基本步操訓練班」成就證書； 同時亦由考官於學員手冊簽署及核證訓練課程記錄；	學員手冊
9.	基本步操訓練班合格名單將於隨後的司令訓令刊登。	//

- 請有意開辦基本步操訓練班的中隊指揮官或單位指揮官，填妥相關的便箋，並電郵至 po.trg@hkac.org 及副本抄送至 csmwolleechungching@gmail.com 以便安排考核。
-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聯絡團士官長李宗政一級准尉，電話為 6102 5548；或與項目主任（訓練）聯絡，電話為 2792 6486。



香港少年領袖團
團士官長李宗政一級准尉